

法律导读：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的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六条：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。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，应当认定为数额较大。信用卡套现，钱却没捞着

我爱卡报道：2009年12月，商人老万经营资金紧张，好友小林说他认识朋友，可帮老万刷信用卡套现，还可分期还款。老万当天就到仪征某银行办了一张可透支5万元的信用卡，然后和小林一起来到朋友老白那里，一次性刷了5万元。老白说店里暂时没有那么多现金，让老万过两天来拿。

过了几天，老万在外出差，老白来电话说：有钱了。老万人在外地一时回不去，就要小林先去拿一下，小林爽快地答应了。等老万出差回来拿钱，小林却说有急事用掉了。老万着急了，三番五次找小林要钱，小林多次拖延，最后打了张欠条后就再也没出现。

还款太晚，被判缓刑

刚开始的几个月，老万按照银行的要求按月还款。还了大概5个月后，还欠银行本金2.8万多元，老万越想越郁闷，索性不还钱了。

银行工作人员开始打电话催老万还钱，老万干脆换了个号码。银行工作人员只好邮寄催款函，并多次到老万的公司上门催要，后来终于报了警。

公安机关以信用卡诈骗立案后，老万只得将欠银行的本息共4万元全部还清。但案件还是被移送到检察院。老万大喊冤枉：不就是没按时还钱，怎么就变成刑事案件了呢？但检察官认为，老万的行为已经属于恶意透支。

近日，仪征法院因信用卡诈骗罪，一审判处老万拘役6个月，缓刑6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

我爱卡提醒：信用卡的使用绝不像普通银行卡那么简单，更不是一刷了事那么容易。需要你平时的维护。关注信用卡账户，按时还款，才是使用信用卡的不二法门，不要让信用卡成为你生活中的定时炸弹！在悔之晚矣！

